額之20%,作為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之費用。

- B. 待至112年5月20日宣布參選總統當日,柯○哲一方面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取政治獻金,並指派李○宗及李○娟分別擔任競選總部之財務長、支出帳務審核人員,綜理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之收支事宜;一方面則於周男,結不李○宗,由柯○哲實際掌控之木可公司與柯○哲競選總部「授權委託作業管理合約書」(下稱柯辦與木可公司將柯○哲之「肖像行使權」授與競選總部,由競選總部自行或委託生產合約附件所列之產品項目,授權期間於112年5月20日至113年4月30日止,並由柯○哲競選總部支付木可公司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之費用(授權費以肖像行使而得之營業總額10%以內計算),作為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之費用,木可公司並負責統籌管理稅權整著作財產權授權之費用,木可公司並負責統籌管理競選期間應援小物之營運,包括行銷、設計、生產、審核、理貨、寄貨、送貨、倉儲及客服等多項業務。
- C. 亦即,柯○哲預先於111年11月1日安排將自己的肖像權授權給自己實際掌控之木可公司並約定報酬,嗣待112年5月20日成立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、得獲選民挹注政治獻金之同日,透過自己實質掌控之木可公司,將自己的肖像權再授權給自己實際掌控之柯○哲競選總部,以此方式將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之政治獻金匯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,而予以侵占之。
- ②嗣柯○哲競選總部透過網路「應援系統」(應援科技公司設計之系統)對外辦理「捐款換小物」活動,「小物」來源則由競選總部直接向製造商購買或向木可公司購買,並由柯○哲指示李○宗報告「應援系統」捐款總額,李○宗於112年6月1日9時39分許截圖「應接系統」捐款總額,並報告:「迄今捐款人數:47,283人」、於112年6月13日10時11分許報告:「迄今06/13(二)上午09:00的募款額1.2億」、於112